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熊勤之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1
傳真：02-28611119
電子信箱：ha_hsiu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16000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為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增加近便之服務地點及專業人員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」及本中心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」、「111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拓點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本中心已規劃增加個別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之近便地點，並增加服務之專業人員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拓展個別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之地點：與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3樓）及啟宗心理諮商所（臺北市大安區東豐街7號5樓之2）合作，由其提供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之諮商室為試辦地點，就近提供臺北市教師選擇。
 - (二)增加個別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之專業人員：與啟宗心理

麗山高中 1110414



NIAA1116003348



諮商所合作，增加心理諮商所專業人員於該諮商所提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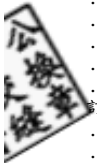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中心網站\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網址如下<https://reurl.cc/VjG8kN>，或電洽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02-286166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